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50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仁福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李仁福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13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
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355元，應徵裁判費6,830元，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97,590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,630元由原告負擔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20元（原告原繳納4,050元，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裁判費3,630元，原告實際繳納420元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7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78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